

推進協商民主制度建設 民主黨派要作出積極貢獻

劉曉峰

中共十八大報告首次提出「協商民主」、「社會主義協商民主制度」概念，並對「健全社會主義協商民主制度」進行了規劃和部署，表明中國共產黨對人民民主的理論與實踐有了更加成熟的認識和把握，必將大大拓展中國未來政治建設和政治發展的空間。



全國政協副主席、農工民主黨副主席劉曉峰。本報記者王曉雲攝

協商民主是中國共產黨和各民主黨派的自覺選擇

我國的協商民主，產生於革命、建設的特定環境，形成於各民主黨派、無黨派民主人士響應中共中央發佈「五一口號」、籌建新中國過程中。多黨合作中的政治協商作為協商民主最初、最主要的形式，既是對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形成的政黨協商傳統的繼承，又是中國共產黨和各民主黨派的自覺選擇。作為民主黨派，要更好地踐行協商民主，首先要充分認識到我們是協商民主的重要參與者。在我國，從協商民主的實現渠道來看，主要有中國共產黨就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在黨內外進行廣泛協商，特別是加強同民主黨派的協商；國家政權機關包括

人民代表大會的立法協商和政府與社會的協商對話；人民政協的政治協商；基層民主協商等等。其中，對於民主黨派最為重要的就是參政黨與執政黨直接協商；參政黨在人民政協中同中國共產黨進行政治協商；參政黨與國家政權機關的協商等。以農工黨為例，近年來，我黨中央在座談會、協商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受到高度關注，許多建議被採納。

充分發揮民主黨派在協商民主中的作用

我們民主黨派要深入學習領會、貫徹落實中共十八大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協商民主制度在我國民主政治建設中的地位、功能、優勢和作用，切實增強踐行協商民主的自覺性。要在充分認識參政黨在開展協商民主實踐、推動完善協商民主制度建設中的作用和任務的前提下，認真總結民主黨派參與民主協商實踐的經驗，不斷豐富和拓展協商民主的方法途徑和載體形式。

這項工作我們農工黨已經着手開展起來，今年3月我們召開了一個「參政黨與協商民主建設」研討會。來自黨內外的全國政協委員、理論專家、學者圍繞社會主義協商民主的地位、作用、主要內涵及重要功能，參政黨在協商民主建設中的基本經驗、特點和優勢以及如何發揮作用進行了深入而熱烈地討論。在「協商民主理論與實踐的探索」、「協商民主的制度建設和制度創新」、「協商成果的運用和反饋」以及「如何增強協商實效」等方面的研究上，邁出了可喜的一步。

對協商民主制度建設的幾點思考

進一步健全協商形式 中國共產黨同民主黨派的直接協商具體形式包括民主協商會、談心會、座談會等會議協商形式以及書面建議形式。共產黨在政協同民主黨派協商的具體形式包括政協全體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主席會議、常務委員專題協商會、政協黨組受黨委委

託召開的座談會等。應進一步明確什麼情況下採取什麼樣的協商形式，對採取某一協商形式有哪些具體特殊的要求做出較為詳細的規定，進一步強化和細化科學而具體的操作性辦法。

進一步完善協商程序 對於議題由誰提出、什麼時間提出、由誰確定、安排協商的程序以及在如何對待臨時性議題問題上，盡量作出明確規定，加大民主黨派的主動性，同時避免任意變更協商計劃、協商議題、協商時間等情況的發生。

進一步增強民主意識 要在全社會大力宣傳和普及政治協商所必須具備的平等、理性、參與、合作、包容、妥協、共識等精神，為協商活動的開展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氛圍。

進一步加大知情範圍 各級黨委、政府應不斷完善重大工作、重要事項通報制度，加大協商內容、過程以及結果的公開化、透明度，擴大公眾尤其是民主黨派成員對協商的知情範圍。

(作者為全國政協副主席、農工民主黨副主席)



華東師範大學教授齊衛平。網上圖片



全國政協十三屆一次會議閉幕，少數民族政協委員在人民大會堂壁畫前合影留念。網上圖片

社會主義協商民主機制的內涵

岳樹梅



民建重慶南岸區委副主委岳樹梅。網上圖片

我國社會主義民主協商機制有兩種主要形式，一是中國共產黨同各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的協商制度；二是人民政協的政治協商制度。有學者補充，協商民主的概念是多元的，體現三方面的含義，即作為決策形式的協商民主、作為治理形式的協商民主和作為社團或政府形式的協商民主。筆者認為社會文化多元性是協商民主興起的社會基礎和發展動力。

社會主義協商民主機制的特徵

合法性 政治合法性來源於個人意志和決策形成的程序，經過討論、審議形成政治決策。公共協商的結果不僅建立在廣泛考慮所有人需求和利益的基礎上，而且建立在利用公開審察過的理性指導協商的事實基礎上。

集體理性 協商民主鼓勵自主的、在認識上不受限制的集體理性反思，排斥情緒化的非理

性訴求，給人以發表合理觀點的權利和空間。政體集體的批判反思過程預設着協商參與者應超越自身觀點的局限而理解他人的觀點、需求和利益，通過相互理解和妥協的過程達到一致，不是將自己的觀點強加給別人。

公開性 協商民主的公開性表現為協商過程是公開的，整個程序是公眾知悉的，協商參與者在討論和對話過程中公開自己支持某項政策的理由和偏好，其立法或政策建議是公開的。公民成員能夠在公共利益超越狹隘自我利益的過程中受到教育，阻止秘密的、幕後的政策制定。

責任性 協商民主中的公開性使其責任性成為可能。在政治參與過程中，參與者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對自己提供的認識負責則是責任性的表現。

協商民主機制的要素

協商民主機制是一種民主範式，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在不同的社會發展階段，有着不同的具體表現形態，但不管哪種形態，在實際運行過程中，都必須具備以下基本要素：

協商參與者 參與主體是協商民主實施過程的基本要素，協商的過程實際上就是各種具有不同利益傾向、不同偏好的政治主體參與政治生活的過程。從參與者的角度來看，可以將協商參與者分為這樣幾種類型：作為公共權威機構的政府、多元利益格局中的個體、不同文化背景中的族群，以及治理過程中的機構或團體。他們參與協商過程，並對達成

共識、形成具有合法性的決策承擔責任。

公共政策 在協商民主實施過程中，協商參與者的主要目標不是狹隘地追求個人利益，而是利用公共理性尋求能夠最大限度地滿足所有公民願望的公共政策。公共政策是各種協商民主形態展開對話的論題、討論的對象，各種協商平台都是為它獲取合法性而設的，離開公共政策，不論何種協商機制，都不免流於清談。

協商機制 公民參與協商是在制度規範中進行的，如果我們期待他們在公共話語中改變或改善其信仰、偏好，他們必須有充分的制度規範預期其選擇的後果。因此，完善協商過程必然要求建構協商制度、組織和規範協商過程，做出權威性決策以及實施這些決策。協商機制的目的在於規範協商能夠成功進行的條件。協商機制要保證決策過程能夠獲得廣泛的信息，決定誰在何種事務上有發言權，確定每個問題的可能性決策，說明怎樣修改建議，以及保證協商過程足夠透明以促進理性說服，從而保證公共政策的科學與合理。

政治共識 共識原本指主體間理解的協調、通約和一致，「達成共識」指達成理解的一致意見。在協商理論中，共識是協商的結果，是政治過程參與者在充分協商基礎上形成的，對所討論問題表現出的一致性。共識是合法決策的基礎。缺少共識，沒有達成一致就無法形成合法的決策。為了尋求應對公共挑戰的路徑，政治過程的參與者必然會在恰當的行為路徑上達成一致，即形成政治共識。當不同團體的人們利用協商對話考慮關於公共問題各種觀點時，他們就能夠提高公共判斷，並能夠形成實現有效公共政策和持續性共同體行動的共同基礎。因此，共識是一種更成熟的、經過深思熟慮的輿論。

(節編自民建中央網站 作者係重慶工商大學法學院教授、民建重慶南岸區委副主委)

協商民主在當代中國政治建設中具有廣闊空間

齊衛平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與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的設計，顯示了選舉民主和協商民主並舉的「雙通道」。黨中央以「兩種重要民主形式」加以概括，指出「這是西方民主無可擬的，也是他們所無法理解的。兩種民主形式比一種民主形式好，更能真實體現社會主義人民當家作主的權利」。這就從制度比較的角度強調了選舉民主與協商民主在我國政治形態上具有同樣重要的意義。

「雙通道」鋪設民主路徑

「雙通道」的民主發展使選舉民主與協商民主相輔相成，為社會主義國家人民當家作主鋪設了民主的路徑，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的優勢所在。就民主發展的「雙通道」而言，根本政治制度的定位決定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極端重要性，基本政治制度的定位決定了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的不可或缺性，兩者的緊密關係使它們不可截然分割。黨中央要求「把政治協商納入決策程序，堅持協商於決策之前和決策之中，增強民主協商的有效性」，強調的就是選舉民主與協商民主的關聯性。

選舉民主與協商民主不可畸輕畸重

筆者以為，與西方以選舉民主為本體的政治發展不同，中國民主政治發展的本體是以選舉民主加協商民主共同構成的。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中，對待選舉民主與協商民主決不可採取畸輕畸重的態度，不斷推進選舉民主與協商民主的健康發展，關係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戰略的實現。

我國選舉民主的實踐時間不長，大國的國情使選舉民主普遍實施受到一定的限制，出現的問題也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客觀存在。因此，發展選舉民主是不可放棄的任務。然而，選舉民主是以授權和委託關係體現的民主形式，政治形態上屬於間接民主的類型，在體現民主權利的廣泛性和直接性方面有明顯的局限，協商民主的特點是以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問題和人民群眾普遍關心的熱點難點問題為中心開展協商、討論，以廣開言路、廣求良策、廣謀善舉為宗旨，使各種分散的意見和願望、各種不同的訴求和表達通過協商渠道得到反映，既有多數人的意向，也有少數人的主張，不同的階層、群體可以直接介入，包容性強，社會面廣，吸納度高，具有直接民主的政治形態屬性。

協商民主建設任重而道遠

從形式上看，協商民主具有更廣闊的意願吸納場域，具有更靈活的公民有序政治參與進入渠道，具有更順暢的民主過程持續方式。因此，協商民主的生長空間很大。當代中國政治發展現實表明，協商民主無論在制度建構上還是在功能顯示上都存在相當大的差距，社會對協商民主的認知也有待提高，協商民主建設任重而道遠。(節編自《中國政協理論研究》2013年第2期，作者係華東師範大學教授)



鄉村的協商民主懇談會。網上圖片